**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日8: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4-0226（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211-410000-04-01-346253）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986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规模：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工程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淇卫汇合口段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治理长度65.506km 。共产主义渠G107桥～淇河口段河道及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合河～黄土岗段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长度32.021km 。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 )型，卫河干流堤防为 2 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 1 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 2 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 4 级堤防。

5.2、标段划分：1个标段

5.3、招标范围：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

5.4、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

5.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6、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6、合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资料齐全后1个月内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测绘甲级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本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且不负责其它项目，出具不负责其它项目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不负责其它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信誉要求：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5.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6日8:30 至2024年12月18日18: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六.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240号

联 系 人：朱明辉

电 话：13523223926

招标代理：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185号院

联 系 人：全书红

电 话：17630038212

监督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81号

电 话：0373-2079606